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承租人1、承租人2及承租人3（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據此，綠金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自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其後將租回予承租人，期限為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現有承租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據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由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承租人1、承租人2及承租人3（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及
- (iii)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綠金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租賃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以現金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自承租人按「原狀」基準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該款項已於融資租賃日期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先成本約人民幣39,343,921元（相當於約47,212,705港元）及其狀況後釐定。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由位於中國梧州市、湘潭市及瀏陽市之沼氣發電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租賃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租賃期

租賃資產將由綠金租賃租回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租賃資產轉讓代價當日起為期三(3)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690,660元（相當於約36,828,792港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690,660元（相當於約4,428,792港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賃期內每月分期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終止及轉讓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其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於租賃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早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

擔保按金

於綠金租賃支付租賃資產轉讓代價之日，承租人須及已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837,000元（相當於約1,004,400港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與承租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資產抵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惟租賃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租賃資產。

擔保人1及擔保人2均已簽立股份質押協議，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承租人1、承租人2及承租人3之全部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為期四(4)年，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協議，以質押其於梧州市、湘潭市及瀏陽市之發電項目之購售電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綠金租賃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承租人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人1之直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於廣西省梧州市從事沼氣發電。

承租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人2之直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於湖南省湘潭市從事沼氣發電。

承租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人1之直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於湖南省瀏陽市從事沼氣發電。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開發與技術服務。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現有承租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據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由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綠金租賃與現有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
「現有承租人」	指	株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租回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2」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及擔保人2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應收款質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項下訂明之位於中國梧州市、湘潭市及瀏陽市之若干沼氣發電設施
「承租人1」	指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2」	指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3」	指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承租人2及承租人3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